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20XX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

Guidelines on Evaluation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Industry Demonstration
Base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独立性原则.....	1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1
4.3 保密性原则.....	2
4.4 自愿性原则.....	2
5 评价对象类型.....	2
5.1 供应链核心企业.....	2
5.2 供应链金融机构.....	2
5.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2
5.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2
6 入围条件.....	2
6.1 基本条件.....	2
6.2 供应链核心企业.....	3
6.3 供应链金融机构.....	3
6.4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3
6.5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3
7 评价指标.....	4
7.1 供应链核心企业.....	4
7.2 供应链金融机构.....	4
7.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5
7.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6
8 评价方法.....	7
9 评价程序.....	7
附录 A（规范性）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	8
附录 B（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	11
附录 C（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14
附录 D（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17
附录 E（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26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思贝克集团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行供应链金融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方、邬宇进、高婉宁、侯颖娜、黄紫蓝、周晖、钟苑。

引 言

近几年，为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不断出台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政策，并将供应链金融提升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

为支持相关供应链金融政策有效落地，本文件通过对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各类参与主体分类、评价，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内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组织或机构提供评价指引，以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推动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升级，引领供应链金融行业的良好有序发展。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入围条件、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各类参与主体创建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提供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供应链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e

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增加供应链效率,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3.2

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supply chain finance ecosystem

供应链和产业链的各类参与主体、客体借助金融与非金融手段,以提升供应链产业链运作效率为目的,而共同构建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生态系统。

3.3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 supply chain finance demonstration base

在供应链金融生态内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或科技机构。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要对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化升级、协同整合、强链补链起到促进作用,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4 评价原则

4.1 独立性原则

评价主体应与评价对象相互独立,不应与评价对象存在利益关系。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评价主体应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企业的各项指标。

4.3 保密性原则

评价主体应严格保守评价对象提供的信息，未经相关部门及评价对象的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发布评价结果及与评估对象有关的任何信息。

4.4 自愿性原则

企业自愿参与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活动。

5 评价对象类型

5.1 供应链核心企业

在供应链上拥有该供应链关键资源、能力和信用价值转移支持体系，具有相对较强实力，对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群体有较大影响和支配能力的企业。

5.2 供应链金融机构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其主营业务须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围绕实体经济供应链提供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5.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系列技术以及平台化运营的能力，通过与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等供应链生态圈的参与主体合作，提供安全且便捷的第三方科技服务的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科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金融产品的设计、供应链金融平台技术输出、供应链金融平台运营等服务。

5.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5.4.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

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运输、配送、仓储等供应链物流一体化服务的企业。

5.4.2 综合贸易型服务机构

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采购执行、分销执行以及配套的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等一站式服务的企业。

5.4.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

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利用自身专业和经验，提供供应链金融方案设计、供应链金融融资前尽职调查、融资中审核、融资后管理等一系列服务的企业。

6 入围条件

6.1 基本条件

参与深圳市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的所有主体，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年限在三年（含）以上；
- b) 信用记录良好，企业及主要高管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c)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d) 具备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
- e) 具备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配套岗位；
- f)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生态协同具有引领作用。

6.2 供应链核心企业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递交申请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 b) 规模应达到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中大型企业标准；
- c) 拥有其所在行业供应链上的关键资源和能力，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和主导地位，具备较宽的市场容量；
- d)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所处行业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 e) 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主动履行上下游企业的支付结算义务；
- f) 具备较高的行业贡献度；
- g) 近一年服务的上下游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

6.3 供应链金融机构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金融机构，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 b) 具备至少 2 名拥有供应链金融高级管理经验的从业人员；
- c) 设有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
- d) 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
- e) 具有较宽的服务广度；
- f)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g) 近一年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

6.4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且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
- b) 具有提升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内企业的系统韧性、重构业务流程和组织流程等方面的技术能力；
- c) 金融科技水平领先，创新能力和市场应用能力强；
- d) 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
- e) 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能力；
- f) 具有较强的金融科技赋能和价值延伸能力；
- g) 近一年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50 家。

6.5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完善的供应链与供应链金融管理机制和制度；
- b) 在相关行业或生态内具有良好声誉；
- c) 配备相应的供应链业务与供应链金融相关专业管理人才；
- d) 具备相应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 e) 具有较强的供应链服务能力;
- f)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g) 近一年服务的上下游企业数量不低于100家。

7 评价指标

7.1 供应链核心企业

7.1.1 基本面

包括成立时间、资质背景、税收贡献度等指标。

7.1.2 供应链能力

包括业务规模、行业地位、服务广度、服务企业数量和规模等指标。

7.1.3 供应链金融支持度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业务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 b)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的完善度、标准化、数字化和线上化程度;
- c)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金融机构、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的生态协同程度;
- d) 供应链或供应链金融创新程度。

7.1.4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 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 b) 供应链管理制度完善度;
- c) 供应链管理流程完善度;
- d)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善度;
- e) 从业人员数量和素质。

7.1.5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
- b) 行业活动参与和组织情况;
- c) 供应链生态建设度;
- d) 绿色供应链。

7.2 供应链金融机构

7.2.1 基本面

包括成立时间、资质背景、税收贡献度等指标。

7.2.2 金融服务能力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业务规模；
- b) 行业地位；
- c) 服务广度；
- d) 供应链金融产品数量；
- e) 服务企业数量和规模；
- f)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的完善度、标准化、数字化和线上化程度；
- g) 供应链或供应链金融创新程度；
- h)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服务机构、科技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生态协同程度。

7.2.3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 b) 供应链管理制度完善度；
- c) 供应链管理流程完善度；
- d) 风险管理能力；
- e) 从业人员数量和素质。

7.2.4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
- b) 行业活动参与和组织情况；
- c) 供应链生态建设度；
- d) 绿色金融；
- e) 服务声誉。

7.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7.3.1 基本面

包括成立时间、资质背景、税收贡献度等指标。

7.3.2 科技服务能力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业务规模；
- b) 行业地位；
- c) 服务广度；
- d) 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业务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 e) 服务企业数量和规模；
- f) 供应链或供应链金融创新程度；
- g)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的完善度、标准化、数字化和线上化程度；
- h) 研发支出；
- i) 金融科技赋能；

- j)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生态协同程度。

7.3.3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 b) 供应链管理制度完善度；
- c) 供应链管理流程完善度；
- d) 风险管理能力；
- e) 从业人员数量和素质。

7.3.4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
- b) 行业活动参与和组织情况；
- c) 供应链生态建设度；
- d) 服务声誉。

7.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7.4.1 基本面

包括成立时间、资质背景、税收贡献度等指标。

7.4.2 服务能力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业务规模；
- b) 行业地位；
- c) 仓储面积；
- d) 服务广度；
- e) 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业务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 f) 服务企业数量和规模；
- g)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的完善度、标准化、数字化和线上化程度；
- h) 供应链或供应链金融创新程度；
- i)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科技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生态协同程度。

7.4.3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 b) 供应链管理制度完善度；
- c) 供应链管理流程完善度；
- d)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善度；
- e) 从业人员数量和素质。

7.4.4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
- b) 行业活动参与和组织情况；
- c) 供应链生态建设度；
- d) 绿色物流；
- e) 服务声誉。

8 评价方法

8.1 评价主体组织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根据评价对象类型，采取下列对应的评分表评分：

- a)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见表 A.1）；
- b)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见表 B.1）；
- c)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见表 C.1）；
- d)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评分表：
 - 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见表 D.1）；
 - 2) 综合贸易型服务机构评分表（见表 D.2）；
 - 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评分表（见表 D.3）。

8.2 采取下列公式核算评价对象总得分：

$$F = \sum E_i \quad \dots\dots\dots (1)$$

$$E_i = D_i \times C_i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F ——总得分

E_i ——第 i 项一级指标得分

D_i ——第 i 项二级指标得分

C_i ——第 i 项二级指标权重

8.3 各评价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评价对象的最终得分。评审主体应形成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填写在表 E.1 中。

8.4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满分为 100 分，得分 90 分（含）以上推荐为“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

9 评价程序

- 9.1 评价对象向评价主体提出申请。
- 9.2 评价主体接受申请，并判断是否符合入围条件。
- 9.3 评价主体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
- 9.4 评价专主体出具评价结论（见表 E.1）。
- 9.5 对符合标准的评价对象授予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证书。

附 录 A
(规范性)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

表A.1给出了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评分表。

表 A.1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 0分 [3年,5年): 70分 [5年,8年): 80分 [8年,10年): 90分 ≥10年: 100分	
	注册资本	1%	<1000万: 0分 [1000万,5000万): 60分 [5000万,1亿): 70分 [1亿,2亿): 80分 [2亿,3亿):90分 ≥3亿: 100分	
	资质背景	1%	1、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 100分 2、属于上述第1项的控股子公司: 90分 3、企业公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 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 90分 4、属于上述第3项的控股子公司: 80分 5、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分 6、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101-500名: 80分 7、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 60分	
	税收贡献	1%	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1000万元可得60分,每增加100万元,可加2分,最高不超过100 分,≥3000万元可直接100分; [500万,1000万): 50分; <500万: 40 分	
		1%	近2年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每增加1%,加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每降低1%,扣1 分	
供应链 能力 (25%)	业务规模	6%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0亿: 60分;每增加1亿,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90亿直接100 分; <50亿: 0分	
	行业地位	6%	行业地位: 一般(0-60分) 较高(60-80分) 高(80-100分)	
	服务广度	5%	采购或销售业务范围: 1、跨省: 80分-100分 2、省内: 60分-80分 3、单一市内: 0-60分	

表 A.1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服务企业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上下游企业数量： 100家：60分；每增加10家，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500家：100分；<100家：0分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上下游企业规模： <20亿：0分 [20亿,50亿)：60分 [50亿,100亿)：70分 [100亿,200亿)：80分 [200亿,400亿)：90分 ≥400亿：100分	
供应链金融支持度 (15%)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业务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每个50分，2个及以上100分；没有不得分	
	信息系统	3%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60分） 较完善（60-80分） 完善（80-100分）	
		2%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60分） 较高（60-80分） 高（80-100分）	
	生态协同	5%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金融机构、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的配合度： 一般（0-60分） 较好（60-80分） 好（80-100分）	
	创新产品/专利	1%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或供应链金融的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 每个20分，≥5个直接100分	
		1%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权、系统专利等数量： 每个20分，≥5个直接100分	
管理体系 (25%)	组织架构	5%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分） 一般（0-60分） 较完善（60-80分） 完善（80-100分）	
	管理制度	5%	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60分） 较完整（60-80分） 完整（80-100分）	
	管理流程	5%	1、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100分） 2、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80分） 3、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60分）	
	风险管理	4%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60分） 较完整（60-80分） 完整（80-100分）	
	从业人员素质	2%	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相关从业人员数量： 10人以下：40分 11-20人：60分 21-30人：70分 31-40人：80分 41-50人：90分 50人以上：100分	
		2%	供应链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一般（0-60分） 较好（60-80分） 好（80-100分）	
2%		对员工的供应链及供应链金融相关知识体系培训完善情况： 一般（0-60分） 较完善（60-80分） 完善（80-100分）		
社会责任 (30%)	社会责任报告	2%	1、每年/半年/季度性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00分 2、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0分	

表 A.1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行业活动	2%	近 2 年组织行业活动次数：每次 50 分， ≥ 2 次 100 分	
		1%	近 2 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数量：每家 5 分， ≥ 20 家 100 分	
		1%	近 2 年参加行业活动或者论坛次数：每次 50 分， ≥ 2 次 100 分	
	生态建设	6%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贡献度： 一般（0-60 分） 较好（60-80 分） 好（80-100 分）	
		6%	有效推动信用在供应链金融的流转度： 一般（0-60 分） 较好（60-80 分） 好（80-100 分）	
		4%	信息交流开放度： 一般（0-60 分） 较高（60-80 分） 高（80-100 分）	
	绿色供应链	8%	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制度、流程、架构等方面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的支持力度： 一般（0-60 分） 较好（60-80 分） 好（80-100 分）	
权重合计	100%	总得分 (F)		

附 录 B
(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

表B.1给出了供应链金融机构的评分表。

表 B.1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 0分 [3年,5年): 70分 [5年,8年): 80分 [8年,10年): 90分 ≥10年: 100分	
	注册资本	1%	<1亿: 0分 [1亿,3亿): 60分 [3亿,5亿): 70分 [5亿,10亿):80分 [10亿,15亿): 90分; ≥15亿: 100分	
	资质背景	1%	1、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 100分 2、属于上述第1项的控股子公司: 90分 3、企业公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 90分 4、属于上述第3项的控股子公司: 80分 5、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分 6、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101-500名: 80分 7、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 60分	
	税收贡献	1%	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1000万元可得60分,每增加100万元,可加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3000万元可直接100分; [500万,1000万): 50分; <500万: 40分	
		1%	近2年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每增加1%,加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每降低1%,扣1分	
	金融服务能力 (40%)	业务规模	4%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亿: 60分;每增加0.1亿,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9亿: 100分; [3亿,5亿): 50分; [1亿,3亿): 40分; <1亿: 30分
行业地位		5%	行业地位: 一般(0-60分) 较高(60-80分) 高(80-100分)	
服务广度		3%	供应链金融服务范围: 1、跨省: 80分-100分 2、省内: 60分-80分 3、单一市内: 0-60分	

表 B.1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3%	供应链金融场景应用丰富度： 一般（0-60分） 较丰富（60-80分） 丰富（80-100分）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产品数量： 每个 50 分，2 个及以上 100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企业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数量： 500 家：60 分；每增加 10 家，加 0.4 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1500 家 直接 100 分；每降低 10 家扣 1.2 分	
		4%	近一年供应链金融业务贷款规模： <1000 万：0 分 [1000 万, 5000 万)：60 分 [5000 万, 1 亿)：70 分 [1 亿, 3 亿)：80 分 [3 亿, 5 亿)：90 分 5 亿及以上：100 分	
	信息系统	3%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60分） 较完善（60-80分） 完善（80-100分）	
		3%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60分） 较高（60-80分） 高（80-100分）	
	创新产品 /专利	2%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 每个 20 分，≥5 个直接 100 分	
		2%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权、系统专利等数量： 每个 20 分，≥5 个直接 100 分	
	生态协同	4%	供应链金融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服务机构、科技机构以及其他供 应链参与方的配合度： 一般（0-60分） 较好（60-80分） 好（80-100分）	
	管理 体系 (25%)	组织架构	5%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分） 一般（0-60分） 较完善（60-80分） 完善（80-100分）
管理制度		4%	全流程供应链金融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60分） 较完整（60-80分） 完整（80-100分）	
管理流程		4%	1、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100分） 2、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80分） 3、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60分）	
风险管理		3%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60分） 较完整（60-80分） 完整（80-100分）	
		3%	风险管理弹性、试错容错机制、反欺诈拦截等能力： 一般（0-60分） 较好（60-80分） 好（80-100分）	
从业人员 素质		2%	供应链金融管理及供应链金融相关从业人员数量： <10 人：0 分 10-30 人：60 分 31-50 人：70 分 51-100 人：80 分 101-150 人：90 分 ≥151 人：100 分	
		2%	供应链金融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一般（0-60分） 较好（60-80分） 好（80-100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05204034021012004>